**高雄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102.05.06口腔醫學院101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2.06.14 101學年度第1次校實習委員會通過

102.07.25 高醫院口第1021102190號函公布

104.02.04 口腔醫學院103學年度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.05.13 口腔醫學院103學年度第9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.06.17 103學年度第3次校實習委員會通過

104.08.03 高醫院口第1041102347號函公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本學院基於學生實習需要，為規劃及審議學生實習相關事宜，依據「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 |
|  | 本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如下：1. 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學院院長擔任之。
2. 置委員7至13人，由本學院院長、教學組組長及各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院長就教師、學生代表推薦，或得就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推薦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

本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遴選得連任。 |
|  | 本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工作執掌如下：**(一) 審議系級實習委員會之設置要點。****(二)** 審議、監督及追蹤各「系、所（學生）實習委員會」所提之學生實習分發、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**、實習團體保險、健康檢查**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等相關事項，並將結果呈報「校級實習委員會」。**(三)** 協調解決院內所屬學系學生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。**(四)** 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 |
|  | 本學院各學系基於學生實習需要，應設「系級（學生）實習委員會」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，並經本學院「院級學生實習委員會」通過後實施。 |
|  | 本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之。 |
|  | 本要點經**「院學生實習委員會」**及「**校學生**實習委員會」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

**高雄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（條文修正對照表）**

102.05.06 口腔醫學院101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2.06.14 101學年度第1次校實習委員會通過

102.07.25 高醫院口第1021102190號函公布

104.02.04 口腔醫學院103學年度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.05.13 口腔醫學院103學年度第9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.06.17 103學年度第3次校實習委員會通過

104.08.03 高醫院口第1041102347號函公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條序 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 | 同現行條文 | 本學院基於學生實習需要，為規劃及審議學生實習相關事宜，依據「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 |  |
|  | 同現行條文 | 本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如下：1. 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學院院長擔任之。
2. 置委員7至13人，由本學院院長、教學組組長及各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院長就教師、學生代表推薦，或得就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推薦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

本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遴選得連任。 |  |
|  | 本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工作執掌如下：**(一) 審議系級實習委員會之設置要點。****(二)** 審議、監督及追蹤各「系、所（學生）實習委員會」所提之學生實習分發、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**、實習團體保險、健康檢查**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等相關事項，並將結果呈報「校級實習委員會」。**(三)** 協調解決院內所屬學系學生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。**(四)** 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 | 本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工作執掌如下：1. 審議、監督及追蹤各「系、所（學生）實習委員會」所提之學生實習分發、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等相關事項，並將結果呈報「校級實習委員會」。
2. 協調解決院內所屬學系學生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。
3. 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
 | 依據母法修正 |
|  | 同現行條文 | 本學院各學系基於學生實習需要，應設「系級（學生）實習委員會」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，並經本學院「院級學生實習委員會」通過後實施。 |  |
|  | 同現行條文 | 本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之。 |  |
|  | 本要點經**「院學生實習委員會」**及「**校學生**實習委員會」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「校級實習委員會」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修改要點訂定審議流程及委員會名稱 |